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核定202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事项到期展期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6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根据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公司将进一步以聚焦转型为导向加强战略优化和资源布局，围绕“深耕上海”的投资布局，稳步推进发展战略的转型落地。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将在不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土储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限额、董事会对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对总裁授权限额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具体实施202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核定2026年度融资计划为公司2026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融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融资计划的股东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

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股东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新增对外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6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核准。

一、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金融机构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票据、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保理、股权融资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券融资计划、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 CMBS、ABS、CMBN、ABN、REITs 等）、其他私募金融工具及其他经批准的融资方式。

二、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情况，预计 2026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三、融资增信方式

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的增信方式包括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其中担保融资方式包括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

四、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包含持股比例低于 50%且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

在所授权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上述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所作出的决议为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变化作适度调整（含授权期限内新增被担保人），授权总裁机构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2、公司以 202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26 年将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26年顺利取得贷款，光明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1、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锦斐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4、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司总部高效精简、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能，总部协调统筹能力，拟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撤销总工程师室，原运营管理部更名为成本管理部。

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为：董（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营销策划部、成本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信访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3:30，于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4、5、8，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议案 3 所作出的决议为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4、5、7，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议案 3、4、5、6、7、8、10，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议案 1、2、9，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提交董事会审

议；

5. 议案 4、5、7，所涉三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罗锦斐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 4、5 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